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年度師資生教學檔案競賽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

- 一、目的：提昇本校師資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並收觀摩學習之效。
- 二、依據：本校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實施要點及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三、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四、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師資生、113 學年度下學期大五實習學生、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五實習學生。
- 五、送件資料內容：(以試教及實地教育實習內容為主)
 - (一) 在校生組：師資生教學檔案競賽(送件格式詳附件 1)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教學實習計畫
 3. 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
 4. AI 工具融入教學創新之作法
 5. 教學成果及省思
 - (二) 大五實習學生組：教育實習績優獎(送件格式詳附件 2)
 1. 基本資料
 - (1)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
 - (3) 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 (4)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2. 實習檔案
 - (1)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 (2) 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
 - (3) 教學創新作法
 - (4) 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
 - (5)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資料
 3. 本組參賽資料注意事項
 - (1) 參賽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 (2) 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電子檔。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3) 送審資料內容頁數應為 30 至 60 頁(不含封面、目錄、封底、「評選資料檢核表」、「評選申請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聯署推薦書」等基本資料)，並應分別編列頁碼；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請勿抄襲，若有違反，請自行負責。

六、收件日期、地點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將參賽資料，逕送 (或逕寄)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紅樓 A101)。

七、獎勵辦法

(一) 在校生組：師資生教學檔案競賽

1. 特優獎：1 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2,500 元
2. 優等獎：2 名，每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3. 佳作：至多 5 名，每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 大五實習學生組：教育實習績優獎

1. 特優獎：1 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2,500 元
2. 優等獎：2 名，每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3. 佳作：至多 3 名，每名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4. 通過校內審查獲獎者，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學生(教師)績優獎競賽。
5. 如通過教育部複審者，由教育部頒發獎狀及獎金。

(三) 教育部核發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稅 (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八、評審基準

(一) 在校生組：學生教學檔案競賽

1. 教學實習計畫：占十五分。
2. 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占二十分。
3. AI 工具融入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三十五分。
4. 教學成果及省思：占三十分。

(二) 大五實習學生組：教育實習績優獎

1.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占二十五分。
2.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占二十五分。

3.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占十五分。
5.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資料：占十分。

九、得獎公告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

十、相關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計畫經費支付。

十一、獲特優獎、優等獎之得獎作品放置於本中心，提供全校師生參閱及借閱。

十二、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獎項之評選推薦，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行依教育部規定徵選，並得於本計畫實施時合併評選。

十三、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補充之。

附件 1

附表 1-1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年度教學檔案競賽

(在校生組)

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姓名 | |
| 系所班級別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本校教學實習 授課教師 | |
| 集中教育實習學校 | |

附表 1-2

教學實習檔案

(本表格格式為參考格式，參賽者可自行設計編排)

| | | | |
|---|--|--------|--|
| 姓名 | | 系所班級別 | |
| 本校教學實習授課教師 | | 集中實習學校 | |
| 1.教學實習計畫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 | |
| 2.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 | |
| 3.教學創新作法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 | |
| 4.教學成果及省思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 | |

◎備註：檔案內容不得超過 60 頁（含目錄、佐證資料）

**附表 2-1 11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請放置評審資料第一頁)**

| 項次 |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 自我檢核 | 資料頁碼 |
|-----------------|---|--------------------------|------|
| 申請人 檢具文件 | 1.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附件6-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證明書等)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5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6-2)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6-3)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師資培育之大學 檢核項目 | 10.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包含基本資料(項次1至4)及審查內容(項次5至9)並以電子檔(PDF)方式上傳至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提供之雲端儲存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1. 送審資料除需檢附「評選資料檢核表」、「評選申請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聯署推薦書」等基本資料外，其他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審查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2. 送審資料內容頁數應為30至60頁(不含封面、目錄、封底、「評選資料檢核表」、「評選申請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聯署推薦書」等基本資料)，並應分別編列頁碼；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4. 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電子檔。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師資培育之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本頁為審查委員檢閱之依據，須裝訂於評選資料之第一頁。

| 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 |
|-----------------|-----------------------|--|
|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 | |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大學(全銜) | |
|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 姓名 | ○○○ |
| | 英文護照名 | 姓-中間名-名 |
| | 系所 | ○系 |
| | 實習期間 | ○年○月○日～○月○日 |
| | 參賽師資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
| | 身分證字號 | A000000000 |
| | 聯絡電話 | () 09 - |
| | 聯絡住址 |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
| 電子郵件 | abc123@cc.ncue.edu.tw | |
| 實習指導教師 | ○○○教授 | |
| 教育實習機構 | ○縣立○國民中學(全銜) | |
| 實習輔導教師 | ○○○教師 | |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分發至(○教育實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分發至(○教育實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推薦。